



雪

纷纷扬扬的雪在人们的期盼中翩然而至。

漫天飞舞的雪花如同快乐的天使，扫走我心中的阴霾。

生命中总有一种情感是没缘由的，就像对雪的喜欢。

这种喜欢，不是心血来潮，而是从骨子里迸发出来的。或许冥冥之中，我与雪注定要缠绵一辈子。我出生于漫天飘雪季，名字里带“雪”，与亲爱的他，相识于雪飞时，又在飘飘洒洒的白色中嫁给了他，就连儿子出生，雪也喜滋滋地悄然来道贺。有时，甚至突发奇想：我是不是雪遗落在世间的女儿，要不然，为何我生命中每一个重要的时刻它都盛装出席？

喜欢雪，喜欢它的纯，它的净，它的飘逸与安然。

喜欢它轻轻飘落在我掌心的感觉，凉凉的，柔柔的，酥酥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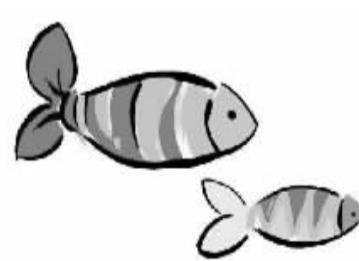
喜欢看它们在空中飘飘洒洒的样子，舞着，跳着，唱着，婀娜的身姿如一幅优美的画卷。

喜欢在厚厚的雪地里走来走去，听脚下咯吱咯吱的声响，如一曲动听的歌。

每到冬天，我就兴奋得想发疯，我知道我在等什么盼什么，像怀春的少女期待梦想中的恋人出现一样。

(倪雪萍 郑城县实验中学)

家有小鱼



我家里有一个非常大的鱼缸，爸爸主要用它来养水景。他用沉木搭建了一个龙的造型，并种植了许多水草，整个鱼缸看起来郁郁葱葱，不过我最喜欢的是在水缸里游来游去的小鱼们。

我家养的鱼种类不是很多，养的最多的是一个红色和蓝色相间、浑身亮光的宝莲灯，有三百五十九条，这种鱼很小，它们喜欢群游，每次都是一大群一起游，游到这头又转身游到对面，场景很是壮观。

另外一种鱼叫黄金大鱗，它是清道夫鱼的一种，有金色的，也有黑色的，它的头上长满了小触角，最奇怪的是它的嘴巴像个大吸盘，长在头和身体底部衔接的地方，以便于它牢牢地吸附在鱼缸或沉木上。其实，它吸附在鱼缸或沉木表面，不停用嘴吸呀吸地往前移动，就是在清理一些细微的附着物，这些附着物就是它的食物。

有一次，两只黄金大鱗不知为什么争斗在了一起，它们俩互相用自己的吸盘大嘴去叮咬对方头顶上的触角，它们身上的鱼鳞在争斗中都竖了起来，身体内也都像充满了血丝似的隐约发红。它们争来斗去，鱼缸底部

的沙子都像沙尘暴一样浮在水中，四周的宝莲灯被吓得纷纷逃窜，四周的水草也随之摇摆。忽然，有一只黄金大鱗头顶上的触角被另一只吸住了，咬出了血，它受了伤，落荒而逃。

我喜欢观察我家的鱼缸，静静地看鱼缸里的水草发出了嫩芽，慢慢长大；静静地看一群群宝莲灯游来游去，还有黄金大鱗用它的吸盘大嘴清理鱼缸。鱼和人一样，都需要一个绿色的、和平的世界！

(勘珈铭 北京大学附属小学)

幸福的家

我已经六十多岁，肢体二级残疾，母亲年过百岁，行动迟缓，儿子又患有精神疾病，家庭重担几乎全压在妻子身上。我们靠几亩地维持生活，但我们家人之间相互关照，日子过得倒也快乐。

妻子对母亲特别关爱，常做母亲爱吃的饭菜，每晚给母亲洗脚、换衣服，时不时陪母亲去邻居家串门、说话。

妻子算得上家庭的顶梁柱，每逢农忙季节，母亲在家摸索着做饭，妻子领着我和儿子在地里艰难地做农活。今年秋季，我家又遇到了难上加难的事。

收花生时，妻子不慎从花生垛上摔下，腰椎骨折，需住院治疗。收割花生的事被乡亲们帮忙完成，且又种上了小麦，全家人松了口气。正逢阴雨连绵天气，到处湿滑，我拄着拐杖，每天去拿处方、拿药、盯着妻子挂吊针。儿子辨别事物能力差，只能在病床前时时发呆，默默地等候着妈妈。

一日，走路艰难的我一手拄拐，一手拿着药瓶，不小心滑倒了，药瓶摔出老远，药水流了一地。病友们赶紧将我扶起，我满脸无奈，泪水慢慢流出来。有人帮我擦着身上的泥，劝我不要难过。这时医生也前来劝说，让我坚强，说药医院无偿再给，我深受感动。这件事我没让病床

上的妻子知道，不然她会难过。

为了节省住院的钱，妻子每天挂完吊针，我把她拉回家吃饭、休息。

到家后，母亲想给她儿媳妇弄点好吃的，问：“打碗鸡蛋汤？”儿媳妇点头啦，老婆婆就在灯光下摆弄起来。“喝着对胃，又咸又香。”妻子赞道。其实汤里没放盐，剩下碗底儿我喝了才知道不咸。“有味道吗？”我问妻子。妻子随即摆手阻止我说话，唯恐母亲听到了难过。

吃过饭婆媳俩说了很长时间的话，老人家有点耳聋，声音很大：“儿媳妇啊，从你进了咱家的门，我把你当成亲闺女看待。你也好，我们对脾气，咱俩相互照应着，我喜欢哪！”这时灯泡闪了几下，好像告诉婆媳，它在耐心地听。

母亲唠叨着，妻子看着眼泪不住地流。

百岁的老母亲精神有限，说着话直打盹儿，很快趴在妻子的床前睡着了，儿子赶紧给他奶奶盖上了大棉袄。

我和妻子、儿子继续说话，谈过去的酸甜苦辣，谈现在的幸福生活，说以后的美好前景。说话间，他们三人看到老人家在睡梦中嘴角微微上扬。

(贾国正 淮阳县冯塘乡)



母爱

母爱是平凡的、伟大的、无私的。

我晚上查寝时突然听到了小狗的声音，循声找去，发现在一旮旯处有一老狗领着一只小狗，小狗正趴在妈妈的怀里，噙着乳头吮吸着，嘴里还发出叽叽声。多温馨的一幕啊！借着手电筒的光，我看到小狗的毛像是白色的。怕再打扰了它们母子间的亲密，我就退回来了。

两天后的一个中午，我又到了那里。狗妈妈外出觅食了，只剩下狗宝宝蜷着身子在睡觉。我把它拿了起来，仔细看看，哦，原来是只杂色毛的小狗，说它白，不是纯白，还有些发黄。不小了，能喂活了，不如把它拿走。

狗妈妈回来后，发现自己的儿子不见了，到处乱跑，闻闻这儿嗅嗅那儿，走走停停，寻找儿子的下落。后来竟找到了我藏小狗的地方，在那里仔细闻了起来，确定小狗的具体位置，再也不肯离开。撵它不走，竟然卧到了那个地方，好像一离开又怕失去了似的。无奈，我把小狗拿了

出来，让它们母子见上一面。

狗妈妈看到了自己的宝宝，急忙跑过去，绕着它转了一圈，闻了又闻，见没什么意外，就卧下让小狗吃奶。狗宝宝仍叽叽地吃着唱着。狗妈妈也抚摸着自己的孩子，在它身上舔了一通，并且用一条腿搂着小狗，生怕再从眼前消失，那亲密劲儿简直无法形容。就这样，我让它们又相处了几天，亲热了几天。

我决定把小狗带回家，让它离开自己的母亲，可是又觉得不忍心。唉，还是再观察几天吧，看看有什么情况。我把小狗换了个地方，重新又藏了起来，并且藏到了一个较隐蔽的地方，估计狗妈妈再难找到。狗妈妈又像上次那样不停地寻找，可是怎样也找不到。最后，它跑累了，就又回到上次见到小狗的地方，白天卧那儿，晚上也卧那儿。喂它食不吃，送到嘴边，闻也不闻。过了几天，还是如此，看样子要搞绝食。失掉儿子是多么痛苦啊！

看到这一幕，我改变了初衷，决定不再把小狗带走了，放它重新回到母亲的身边，让它们尽情地享受天伦之乐。狗妈妈在前边走，狗宝宝在后边追，它们一起吃喝，一起玩耍。多快活呀！

这就是母爱，无私、伟大的母爱！动物是这样，何况人呢！

(王在亮 太康县清集二中)

《百姓写手》稿件请投至电子邮件：zkwbbxxs@163.com，以不超过800字为宜。